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建宇  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郵件：en\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8517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085179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因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，相關規定詳如附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電子公文  
2021/07/16  
08:05:18  
交換章